

A  
公开

#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

德公复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对德宏州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幸成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德宏范围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出台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或规定，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、环保的需求。接到代表建议后，州公安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治安支队对该建议反映事项进行调研。经与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协商，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：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”当前，德宏州芒市、瑞丽市人民政府已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，出台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和通告，如州政府再出台一个全州性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，对限制或禁止燃放的具体区域不好划定，即使划定也不科学。州政府可下发通知，要求

各县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规定。

州公安局认真采纳代表建议，积极推动相关工作。目前，州公安局已代州政府办公室草拟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拟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细化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时间、区域和种类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目前此通知正在按照程序报请审批。

制定城市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具有重要意义，是服务民生、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州公安局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各县市公安局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以统一规定、标准、政府通告等形式，细化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和种类。同时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向广大群众宣传“依法、安全、环保”的燃放新理念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，杜绝违法燃放、危险燃放等行为，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剑涛，0692-2103228)

---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。

---